

LN112-C

2000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

《香港機場（障礙管制）（豁免）令》
（根據《香港機場（障礙管制）條例》（第 301 章）
第 3(3A) 條在諮詢民航處處長後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0 年 6 月 8 日起實施。

2. 豁免

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土地均獲豁免而不受《1997 年香港機場（障礙管制）（第 2 號）令》（第 301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實施所規限，但該項豁免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：在該土地上建立的建築物的任何部分的高度，不得超過在第 3 欄中就該土地而指明的高出主要基準面的高度。

附表 [第 2 條]

高度限制的豁免

項	土地	高度
---	----	----

1. SKM 4978-AHE 號圖則上以下述方式標明的屬於丈量約份
第 228 約地段第 35 號的部分——

以黑色點畫標明的部分 605.345 米

以紅色並加黑色點畫標明的部分 605.715 米

該圖則已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新界西貢土地註冊處。

2. TWM 2883-AHEa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的根據政府土地 636 米
牌照第 TW 9546 號持有的土地部分。該圖則已由規劃地政
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新界荃灣土地註冊處。

規劃地政局局長

蕭炯柱

2000 年 4 月 19 日

註 釋

《1997 年香港機場（障礙管制）（第 2 號）令》（第 301 章，附屬法例）對在其所涵蓋的地區內的建築物施加高度限制，而本命令則指明獲豁免而不受該命令的實施所規限的地區，並指明可在豁免地區內建立的建築物的新高度限制。